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專案教師聘用契約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因應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需要，聘用_____君（以下簡稱乙方）為_____（聘任單位）專案教師，經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 一、聘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期滿自行解約，惟甲、乙雙方同意後，得予續聘。
- 二、應聘之新進專案教師，須於起聘前，依本校規定辦理報到並繳交相關資料等事宜。
- 三、乙方應於甲方法令規章範圍內，貫徹教學、研究、輔導、國際交流及產學合作之基本任務，對於學生負有生活、課業、論文指導之責任；並有遵守本校所有規章、出席相關會議、活動與履行會議決議及協辦校、院、系(所、中心)事務與文宣工作之義務。
- 四、乙方之報酬支給標準、年資晉級加薪，授課鐘點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自實際到職日起支，並按月支給。
- 五、乙方差假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應依行政程序辦理請假手續。
- 六、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退休條例之規定為乙方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乙方所需自付費用，由甲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乙方勞工退休金自願提繳_____％。
- 七、乙方除經學校同意外，不得在他校或補習班兼授課程、也不得在校外經營業務或擔任其他職務。
- 八、乙方如未履行契約或申請聘用期間離職者應以違約論，需繳交違約金，以全額薪資(本薪及學術研究費)貳個月論計，惟乙方若經甲方認定未違約或同意轉任校內其他職務，則不受此限。
- 九、乙方如有違反相關法令、聘約或言行有損本校校譽者，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予以議處終止聘任；本校如因而受有名譽、財物之損害者，並得依法向其請求賠償。
- 十、乙方同意本校或受本校委託之第三人為提供本校業務、服務之目的及於其他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 十一、乙方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到職時應填寫「新進教職員工既有智慧財產聲明書」。
 - (二)在服務期間與職務上有關之創作及研發成果，包括方法、軟體、硬體、系統與操作手冊等，其智財權歸屬本校。
 - (三)在職期間與離職後對因職務關係知悉或可知悉或持有之業務內容、研發成果、技術秘密或個資應嚴守保密之義務。
 - (四)調職或離職應交接或歸還業務中所用到的個資資料，並不得保留資料複本。
- 十二、有關校園霸凌、職場性騷擾防治、保護及處理事項，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要點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辦理。
- 十四、本契約所生訴訟，甲、乙方同意以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五、本契約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及聘任單位各執一份為憑。

甲 方：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代 表 人：校長 吳誠文

乙 方： 姓 名：_____（簽章）

身 份 證 字 號：_____

戶 籍 所 在 地：_____

電 話：_____

見證人(單位主管)：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